

债券简称

16 洪业 02

债券代码

136853.SH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业化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东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19号”文核准，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简称“16洪业02”，债券代码“136853.SH”），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日。

二、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日；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日；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重大事项

2018年9月28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鲁17破6号》并发布公告。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现有的《财务混同经济事项专项审计报告》、《合并重整论证书》及相关调查笔录等材料认定：一、洪业集团等二十九家关联企业财务混同；二、高管人员、内部机构和经营场所混同；三、经营决策受制于集团董事局，各关联企业无自主决策权和管理自由；四、资产混同以致难以区分单个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五、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频繁的贷款担保关系。上述情形导致二十九家关联企业的法人意志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丧失，各公司财产无法明确区分，债权债务相互交叉且界限不明，已构成法人人格混同。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

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有关于关联企业破产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洪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洪鼎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勇智化工有限公司、菏泽市洪源供水有限公司、菏泽洪方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天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吉安化工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洪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山东洪业如松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山东吉昌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洪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洪鲁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方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顺供热有限公司、开封天池化工有限公司、菏泽方明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众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方明邦嘉制药有限公司、东明县洪方化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菏泽尧舜牡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尧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山东洪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洪丰面粉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二十九家关联企业的债权人在同一重整程序中公平受偿。

洪业化工、方明药业的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时间自动续延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一并延迟,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30 分起采取网络方式召开洪业化工、方明药业等二十九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东海证券作为“16 洪业 02”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示本期债券投资者随时关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有关发行人破产重整的相关法院公告。

根据监管要求,东海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

责。

东海证券作为“16 洪业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陆晔、宋维平

联系电话：021-2033 3734

传真：021-5058 5608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18 年 10 月 12 日